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能够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核实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6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